

周至县文物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6
1.1 编制 目的.....	6
1.2 编制依据.....	6
1.3 适用范围.....	6
1.4 工作原则.....	7
1.5 文物安全突发事件分级标准.....	8
2 应急组织体系及职责.....	9
2.1 应急指挥部及职责.....	9
2.2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10
2.3 现场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11
2.4 专家库.....	13
3 预防预警.....	13
3.1 预防.....	13
3.2 监测.....	14
3.3 预警.....	14
4 应急响应.....	16
4.1 信息报送.....	16
4.2 先期处置.....	17
4.3 响应分级.....	17

4.4 处置措施.....	19
4.5 应急结束.....	20
4.6 信息发布.....	20
5 后期处置.....	21
5.1 恢复与补救.....	21
5.2 事件调查.....	21
5.3 总结评估.....	21
6 应急保障.....	22
6.1 队伍保障.....	22
6.2 装备保障.....	22
6.3 技术保障.....	22
6.4 经费保障.....	22
6.5 治安保障.....	23
6.6 后勤保障.....	23
7 预案管理.....	23
7.1 宣教培训.....	23
7.2 应急演练.....	23
7.3 预案修订与备案.....	24
8 奖惩.....	24
9 附则.....	24
9.1 预案解释.....	24
9.2 预案实施.....	24

附件	25
附件 1 周至县文物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通讯录	26
附件 2 周至县文物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及职责	28
附件 3 西安市文物安全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单	30
附件 4 周至县文物安全突发事件处置工作流程图	31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物保护和文物安全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加强文物安全防控工作，建立健全周至县文物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机制，规范应急响应程序，提高应急能力，维护正常的文物管理秩序，确保我县各类文物安全。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文物局突发事件应急工作管理办法》《文物安全与行政执法信息上报及公告办法》《陕西省文物保护条例》《陕西省重大文物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规定》《西安市不可移动文物保护条例》《西安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西安市城市更新办法》《西安市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修订稿）》《西安市文物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周至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相关文件规定，结合周至县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全县各级文物主管部门管理的文物和博物馆单位（以下简称文博单位）发生文物安全突发事件的预防、预警、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等工作。

本预案所指文物安全突发事件，是指全县各级文物主管部门管理的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窟寺、石刻、壁画、

近代现代重要史迹、代表性建筑和博物馆、纪念馆等场所及田野文物等无使用人的不可移动文物遭盗窃、盗掘、破坏、丢失、损毁的事件。洪涝灾害、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森林草原火灾、气象灾害等其他各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遵照县政府有关专项应急预案执行，其中造成文物损毁的，启动本预案。

非文物主管部门管理的文博单位，文物安全突发事件的预防、预警、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等工作，参照本预案执行。有主管部门的，其主管部门应当指导文博单位制定各自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4 工作原则

(1) 预防为主、科学管理。牢固树立文物安全是文物工作生命线的思想，始终把预防文物安全突发事件摆在重要位置，常抓不懈，防患于未然，坚持预防与应急并重，常态与非常态相结合，细致排查各类文物安全隐患，采取科学有效的预防和控制措施，严防文物安全突发事件的发生。

(2)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建立健全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类管理、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的文物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机制，县政府统一领导全县行政区域内发生的文物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3) 依法处置、快速反应。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开展文物安全突发事件的预防、控制及处置工作。建立安全预警和快速处置机制，在文物安全突发事件发生时，立即启动应

急预案，在县政府统一领导下，果断采取有效措施，在最短时间内控制事态，将危害与损失降到最低程度

（4）整合资源、分工协作。健全协调联动机制，整合各方资源，充分发挥基层网格化队伍的作用，动员和依靠公众力量，形成统一指挥、反应灵敏、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管理机制。

（5）注重科技、加强研发。充分发挥最大效益，运用科技产品辅助，加强文物安全管理研究和技术开发，采用先进的监测、预测、预警、预防和应急处置技术及设施，提高应对文物安全突发事件的科技水平。

1.5 文物安全突发事件分级标准

根据文物安全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及财产损失等情况，将我县文物安全突发事件由高到低划分为特别重大文物安全突发事件、重大文物安全突发事件、较大文物安全突发事件 3 个级别。

1.5.1 特别重大文物安全突发事件

（1）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发生火灾、被盗造成文物本体损毁、坍塌、丢失，或因其他类型突发事件（洪涝灾害、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森林草原火灾、气象灾害等，下同）造成文物本体损毁的。

（2）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发生重大火灾、严重被盗、大面积损毁、重要文物建筑坍塌，或因其他类型突发事件造成文物

本体严重损毁的。

(3) 馆藏一级文物被盗、丢失、损毁的；馆藏二级文物被盗、丢失、损毁 5 件（含 5 件）以上的；馆藏三级文物被盗、丢失、损毁 10 件（含 10 件）以上的；馆藏一般文物被盗、丢失、损毁 20 件（含 20 件）以上的。

1.5.2 重大文物安全突发事件

(1)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发生火灾、被盗造成文物本体损毁、坍塌、丢失，或其他类型突发事件造成文物本体损毁的。

(2) 市级、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发生重大火灾、严重被盗、大面积损毁、重要文物建筑坍塌，或其他类型突发事件造成文物本体严重损毁的。

(3) 馆藏二级文物被盗、丢失、损毁 5 件以下的；馆藏三级文物被盗、丢失、损毁 5 件（含 5 件）以上的；馆藏一般文物被盗、丢失、损毁 10 件（含 10 件）以上的。

1.5.3 较大文物安全突发事件

(1) 市级、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发生火灾、被盗造成文物本体损毁、坍塌、丢失，或其他类型突发事件造成文物本体损毁的。

(2) 馆藏一般文物被盗、丢失、损毁的。

2 应急组织体系及职责

2.1 应急指挥部及职责

在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成立县文物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指

挥部（以下简称“应急指挥部”），负责文物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总指挥：分管文物工作的副县长；

副总指挥：县文化旅游局局长；

成员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委统战部、县委网信办、县发改委、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资源规划局、县住建局、县城管局、县交通局、县文化旅游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秦岭保护局、县气象局、县生态环境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各镇街、楼观新区管委会、沙河管委会。

应急指挥部职责：统一领导、指挥、协调全县文物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及时向县委、县政府报告重要情况；研究、决定有关应急处置工作的重大事项；确定应急处置工作方案，部署和组织有关部门实施响应行动；决定本响应的启动和终止；研究解决文物安全突发事件处置过程中的重大问题；按照县政府的指示做好其他应急工作。

2.2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指挥部办公室”）。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文化旅游局，办公室主任由县文化旅游局分管副局长兼任。

指挥部办公室职责：处理应急指挥部日常事务，负责全县文物安全突发事件信息的汇总、分析研判及各成员单位的联络、信息沟通工作，落实应急指挥部的各项指示，及时向县委、

县政府及市应急指挥部报告文物安全相关信息；负责全县文物安全领域应急工作的综合协调，指导相关部门做好文物安全突发事件的应对准备、应急处置工作；完成应急指挥部安排的其他应急工作。

2.3 现场指挥体系及职责

2.3.1 现场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应急指挥部根据应急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设现场指挥长全面负责文物突发事件现场应急救援工作，组织制定应急处置方案，调度指挥各方面应急力量参与应急处置。现场指挥部指挥长由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指定人员担任。

现场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组、应急处置组、医疗救护组、应急保障组、宣传报道组、善后处置组六个工作组，各工作组的设立及人员组成可结合应急工作需要进行调整。

2.3.2 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1) 综合协调组

牵头单位：县文化旅游局

成员单位：县公安局、县交通局、县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和事发地镇街、楼观新区管委会、沙河管委会。

职责：传达上级指示、文件精神，及时汇总、报告事件抢险救援进展情况，协调、服务、督促各工作组工作，保障应急工作有序开展，负责现场指挥部各项救援工作决策和会商内容的书面记录，承办现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2) 应急处置组

牵头单位: 县文化旅游局

成员单位: 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县住建局、县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和事发地镇街、楼观新区管委会、沙河管委会、事发文物保护单位的管理使用机构。

职责: 收集汇总相关信息, 开展技术研判, 组织协调重要文物的抢救、保护工作, 组织协调遇险人员的搜救工作。

(3) 医疗救护组

牵头单位: 县卫生健康局

成员单位: 辖区内各医疗单位

职责: 组织调配医疗专家和卫生应急队伍参与事故受伤人员救治为现场救援人员提供医疗卫生保障。

(4) 应急保障组

牵头单位: 事发地镇街、楼观新区管委会、沙河管委会

成员单位: 县发改委、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气象局等部门。

职责: 组织做好应急救援物资和临时安置重要物资储备调拨、紧急配送等相关工作, 落实文物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救援资金, 做好其他救援保障事项。

(5) 宣传报道组

牵头单位: 县委宣传部

成员单位: 县委网信办、县文化旅游局、事发地镇街、楼

观新区管委会、沙河管委会

职责: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文物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工作新闻报道,加强舆情收集分析,正确引导舆论。

(6) 善后处置组

牵头单位:县文化旅游局

成员单位:事发地镇街、楼观新区管委会、沙河管委会和事发文物保护单位的管理使用机构等

职责:负责征用物资和救援费用补偿,灾后恢复和重建,其他有关善后处理工作。

2.4 专家库

指挥部办公室应建立健全文物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专家库,在文物安全突发事件发生时抽调相应专家参与应急处置,提供决策建议和技术支持。

3 预防预警

3.1 预防

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要求,县文化旅游局和辖区内各文博单位应当做好应对文物安全突发事件的思想准备和组织准备,增强安全意识,增强防范力量,加强制度建设,落实安全责任,开展安全检查,强化日常巡查,维护设施设备,及时消除隐患。做好日常信息的收集与传报,对可能发生涉及文物安全的预警信息进行全面评估和预测,制定有效的监督管理责任制和预防应急控制机制,主动与当地公安、消防等部门

联系沟通，建立科学有效的文物安全联动机制。

县文化旅游局和辖区内各文博单位建立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机制，对本行业、本单位存在的危险因素进行辨识，对危险因素可能产生的后果进行认真研究，做好风险分析工作，制定隐患排查计划，按计划开展隐患排查工作并制定相应处置措施，隐患整改工作应明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对短期内能够完成整改的隐患要立即消除；对情况复杂、短期内难以完成整改的隐患，要限期完成整改。

3.2 监测

文物保护单位的管理使用机构依法落实文物安全责任，建立健全风险监测防控措施，定期开展自查，研判安全形势、消除文物安全风险隐患。当预判可能导致文物突发事件的风险出现时或已安装安防监控设施及火灾感应系统的博物馆及一些古建单位应及时向县文化旅游局报告。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与交通、气象、应急管理、卫生健康等有关部门建立预警信息通报机制。对各类可能引发文物和旅游突发事件的因素进行研判预测、风险分析，及时向县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报告。同时，通报各成员单位和有关部门。

3.3 预警

3.3.1 预警发布

充分利用日常监测、安全检查、日常巡查和隐患排查手段，建立健全预警机制。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指挥部办公室组

织相关成员单位、专家会商研判，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及时向文保单位、有关人民群众通告相关预警信息提示。

（1）收集到文物安全突发事件可能发生的征兆信息后，及时发布预警信息。

（2）接收到气象、应急管理等部门发布的极端天气、洪涝、地震、地质灾害、森林草原火灾等灾害预警信息时，结合文物安全管理工作实际，及时发布预警信息。

（3）根据国家、省、市或相关上级单位下发的文物安全领域相关政策要求，及时发布相应的通知或预警信息。

（4）结合文物安全突发事件季节性、区域性等高发频发特点，及时发布预警信息。

（5）结合安全检查、日常巡查情况，当某一类安全隐患出现频率较高时，视情况发布预警信息。

（6）密切关注国内外文物系统相关突发事件信息，结合我县文物安全工作实际，视情况发布预警信息。

（7）县应急指挥部认为应当发布预警信息的其他情况。

3.3.2 预警行动

预警信息发布后，应急指挥部可视情况采取以下一项或多
项措施：

（1）公布信息接报和咨询电话，加强应急值守，确保 24 小时通讯畅通，及时收集和上报有关信息。

（2）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和专业机构、专业技术人员、专

家，对文物安全风险信息进行分析评估，预测事件发生的可能性、严重性、影响范围。

（3）加强文物安全巡查工作，对风险突出区域进行重点排查，增加巡查频次，扩大巡查范围。

（4）妥善转移安置重要文物，对不可移动文物采取必要的临时防御性措施，确保文物安全。

（5）暂停考古发掘（勘探）工地与文物保护工程实施区域相关作业活动。

（6）合理调控对外开放的文博单位的游客人数与开放时间，必要时暂停对外开放。

（7）通知相关成员单位和专业机构、专业技术人员、专业处置人员、救援队伍、抢修力量等进入待命状态，做好参加应急处置工作的准备。

（8）通知相关单位检查应急处置工作所需设施、物资、设备、工具，并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随时可以投入使用。

（9）其他必要的防范性、保护性措施。

3.3.3 预警解除

文物安全风险消除后，由指挥部办公室提出预警解除的建议，经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或副总指挥批准，由指挥部办公室通知成员单位以及相关文博单位，有序解除预警措施。

4 应急响应

4.1 信息报送

文物保护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在发现疑似发生文物安全突发事件后，立即向县文化旅游局报告。县文化旅游局接到报告后，立即核实有关情况，并向县政府和市文物局报告。

文物安全突发事件信息报告主要内容包括：文物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单位概况，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现场情况，事件简要经过和文物损失情况的初步估计，已经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是否需要增援以及现场处置工作主要负责人姓名、单位、职务和联系方式，报告人姓名、单位、职务、联系方式等内容。

文物安全突发事件信息的报送采取第一时间电话报送，随后补报书面材料的形式进行。书面报告需填写《西安市文物安全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单》（见附件3），必要时和有条件时应附音像资料。

4.2 先期处置

文物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文博单位应组织本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和工作人员疏散、撤离、安置受威胁人员及重要文物，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并采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事发地镇街、楼观新区管委会、沙河管委会协助事发单位做好先期处置工作。

4.3 响应分级

根据文物安全突发事件的严重程度和发展态势，县级应急响应由低到高分为三级响应、二级响应、一级响应三个级别。

4.3.1 三级响应

（1）启动条件

发生较大文物安全突发事件，依靠县文化旅游局和镇街、楼观新区管委会、沙河管委会可以进行应急处置的。

（2）启动程序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文物突发事件信息后，经分析研判，由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启动三级响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通知相关部门进行应急处置，同时立即向县政府和市文物局报告。

4.3.2 二级响应

（1）启动条件

①发生较大文物安全突发事件，需要协调县级部门共同处置、需调动县级主要应急资源和力量时。

②文博单位、考古发掘（勘探）工地或文物保护工程实施区域发生文物安全突发事件，造成少量人员被困。

（2）启动程序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文物突发事件信息后，经分析研判，由应急指挥部副总指挥启动二级响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通知相关部门进行应急处置，同时立即向县政府和市文物局报告。

4.3.3 一级响应

（1）启动条件

①发生重大及以上文物安全突发事件。

②发生较大文物安全突发事件但超出周至县处置能力的。

③文博单位、考古发掘（勘探）工地或文物保护工程实施区域发生文物安全突发事件，造成人员重伤或死亡时。

（2）启动程序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文物突发事件信息后，经分析研判，由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启动一级响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通知相关部门，相关部门进行应急处置，并向上级请求支援，当上级指挥机构到达后，移交指挥权，在上级应急指挥机构领导下进行应急处置。

4.4 处置措施

根据文物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需求，应急指挥部可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应急处置措施。必要时，根据上级安排的任务和提出的要求，制定方案并落实。

（1）文物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单位应立即上报事件信息，启动本单位应急预案，组织调动人员物资开展警戒、疏散、救护、抢险、文物保护等处置工作；在确保人员安全的同时，兼顾各类文物不受到损坏。

（2）立即核实情况，统计事件所涉及文物的数量、等级、受损情况和人员伤亡等情况，并对现场采取隔离保护措施，维护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秩序。

（3）组织协调文物修缮、文物保护等专业技术机构与专家参与应急处置工作，为应急指挥部提供文物保护专业领域的技术支撑。

（4）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组织协调各方应急救援力量开展人员搜救、文物抢救、险情排除、设施抢修等应急处置工作。

（5）应急处置过程中，尽可能减少对文物所处环境的干预，保护现存实物原状与历史信息；因抢救伤员、文物或为防止事态蔓延扩大，必须移动或破坏现场原貌的，应采取录像、拍照、录音、绘图等方法详细记录现场原貌。

（6）组织开展现场紧急医疗救护，按照“先救人、后救物”的原则，实施现场就医和就近就医，及时转移危重伤员。

（7）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划定警戒区域，将警戒区域内与应急处置工作无关的人员撤离至安全区；必要时，采取交通疏导、交通管制、开辟快速通道等措施，保证应急处置的顺利开展。

（8）实时关注事件相关舆情发展态势，加强研判，根据需要及时主动回应社会关切，加强权威信息发布和正面舆论引导。

（9）采取防止次生、衍生事件发生的其他必要措施。

4.5 应急结束

指挥部办公室组织相关成员单位、专家会商研判，认为突发事件已全部得到有效处置，风险被全部排除，且无发生次生、衍生事件可能性时，提出结束应急响应的建议，按照“谁启动，谁解除”的原则，经应急指挥部批准后，宣布应急结束。

4.6 信息发布

信息发布应坚持实事求是、及时准确、科学公正的原则，

由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统一协调、组织报道，通过接受记者采访等多种方式，利用广播、电视、报纸、政府网站、重点新闻网站、微博、微信等多种途径，发布事件及应急处置工作情况，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舆论。

文物安全突发事件信息的发布，按照国家或省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授权组织开展。应急指挥部应根据授权第一时间向社会发布权威信息，并根据文物安全突发事件发展情况，组织做好后续信息发布工作。信息发布内容应当包括事件概况、严重程度、影响范围、应对措施和处理进展情况等。

5 后期处置

5.1 恢复与补救

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县政府组织县文化旅游局、专业机构等部门、单位尽快依法开展事后补救、复原和重建工作，加强文物安保基础和技术建设，进一步完善人防、物防、技防措施。必要时，向上级提出支援请求。

5.2 事件调查

应急指挥部根据文物安全突发事件等级、调查权限与应急处置工作实际情况，组织县文化旅游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县消防救援大队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进行事件调查。查明事件原因、经过、人员伤亡、文物损失等情况，确定事件性质和责任，提出处理建议和防范整改措施。

5.3 总结评估

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应急指挥部应及时组织参与应急处置工作的成员单位对先期处置情况、应急响应情况、指挥救援情况、应急处置措施执行情况、现场管理和信息发布情况等进行评估，总结和吸取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应急处置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6 应急保障

6.1 队伍保障

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根据职责组建相关行业（领域）应急救援队伍，并配备必要的物资装备。文物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后，按照文物安全突发事件现场具体情况和市应急指挥部要求，调集有关专业应急队伍参与抢险救援工作。

6.2 装备保障

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加强应急装备物资、大型机械设备储备，强化文物安全应急设施设备的日常管理和维护，确保设备完好，能够随时投入使用。

6.3 技术保障

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不断提升文物安全突发事件预防预警和应急处置工作水平。根据文物安全突发事件及常见次生、衍生事件类型，建立应急专家库，吸收专家参与指挥决策，科学制定文物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

6.4 经费保障

县财政局按照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原则，对文物安全突发

事件防范、应急处置、应急演练及日常训练所需经费予以保障。

6.5 治安保障

县公安局加强事故处置现场治安维护和交通秩序维护，会同县文化旅游局指导与文物有关的大型活动治安保卫工作。

6.6 后勤保障

事发地镇街、楼观新区管委会、沙河管委会应积极做好事故处置期间各相关部门和单位的后勤保障工作。

7 预案管理

7.1 宣教培训

县文化旅游局、县应急管理局等部门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互联网、报纸、宣传手册等各种媒体和手段，向社会公众宣传普及文物保护有关知识，进一步增强全社会文物保护意识和依法保护文化遗产的自觉性。县文化旅游局要指导文博单位组织文物安全业务培训，提高文物安全管理水平。督促开展应急预案演练，全面检验和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和水平。

7.2 应急演练

本预案每 3 年至少进行 1 次演练。县文化旅游局应当建立应急演练制度，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实战演练、桌面演练等方式，组织开展人员广泛参与、处置联动性强、形式多样、节约高效的应急演练，达到检验预案、完善预案、磨合机制、锻炼队伍的目的。

各文博单位根据本单位风险实际情况有针对性地组织开

展本单位文物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演练。

7.3 预案修订与备案

本预案由县文化旅游局会同县级相关部门共同制定，按照《西安市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修订稿）》等有关规定进行修订与更新，经县政府审批后，以县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执行，报市文物局备案，抄送县应急管理局。

8 奖惩

对在文物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过程中表现突出、成绩显著的；在危险关头，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和国家文物，抢救有力的；及时准确报送各类突发性事件预警信息和动态信息，为应急处置赢得时间，成效显著的；为处置突发性事件献计献策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扬和奖励。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及相关规章制度，导致突发事件发生的；在突发事件发生后，玩忽职守、隐瞒、缓报、谎报或授意他人隐瞒、缓报、谎报突发事件，延误处置或造成严重后果和重大影响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处罚，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9 附则

9.1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县文化旅游局负责解释。

9.2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 附件:1. 周至县文物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通
讯录
2. 周至县文物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及
职责
3. 西安市文物安全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单
4. 周至县文物安全突发事件处置工作流程图

附件 1

周至县文物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通讯录

序号	部门/单位	值班电话
1	县委宣传部	029-87111755
2	县委统战部	029-87111773
3	县委网信办	029-87112584
4	县发改委	029-87112329
5	县公安局	029-86759077
6	县财政局	029-87111873
7	县资源规划局	029-87111288
8	县生态环境局	029-87111246
9	县住建局	029-87111093
10	县城管局	029-87152455
11	县交通局	029-87111498
12	县文化旅游局	029-87111837
13	县卫生健康局	029-87111946
14	县应急管理局	029-87151201
15	县市场监管局	029-87151373
16	县秦岭保护局	029-87111240
17	县气象局	029-87113539
18	县消防救援大队	119

序号	部门/单位	值班电话
19	二曲街办	029-87111130
20	哑柏镇	029-85148375
21	终南镇	029-85131420
22	楼观镇	029-85188051
23	马召镇	029-85195307
24	广济镇	029-85120011
25	尚村镇	029-85163326
26	厚畛子镇	029-85102608
27	青化镇	029-85157460
28	竹峪镇	029-85109188
29	翠峰镇	029-85100003
30	四屯镇	029-85105002
31	司竹镇	029-85150037
32	富仁镇	029-85111014
33	骆峪镇	029-85126400
34	陈河镇	029-85102314
35	板房子镇	029-85102806
36	王家河镇	029-85102985
37	楼观新区管委会	029-85198861
38	沙河管委会	029-87156291

附件 2

周至县文物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及职责

序号	成员单位名称	职 责
1	县委宣传部	负责组织指导文物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等信息的发布，处置文物安全突发事件相关舆情；协调新闻媒体做好新闻报道。
2	县委统战部	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宗教活动场所文物安全方面的宣传教育和突发事件的预防、控制及应急处置工作。
3	县委网信办	负责文物安全突发事件网络舆情监测、研判、引导和协调处置应对工作。
4	县发改委	根据文物安全突发事件处置需求，协助县应急指挥部提供文物保护重大项目建设审批资料。
5	县公安局	负责预防和打击文物犯罪，侦查和处理文物安全突发事件中的违法犯罪案件；协助相关部门做好文物安全突发事件的调查与处置工作。
6	县财政局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规定，将县级文物保护专项经费列入财政预算，会同县文化旅游局向国家和省、市财政、文物部门争取文物保护专项经费，加强对文物保护经费的管理和监督，按规定为文物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提供必要的资金保障。
7	县资源规划局	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文物、宗教等行业主管部门做好涉及文物安全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在土地利用和矿产资源开采审批中落实文物保护用地政策，对危害文物安全且涉及土地利用或矿产资源开采的违法行为进行核查处理，预防文物安全突发事件的发生。
8	县住建局	加强城乡建设过程中的文物保护工作；会同文物部门对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实施违法建设的单位进行行政处罚。
9	县城管局	督促在文物遗址上建立城市公园的相关单位加强文物保护和安全管理工作，负责文物保护单位周边城市道路环境卫生的治理及执法工作。

序号	成员单位名称	职 责
10	县交通局	协调做好发生和处置文物安全突发事件期间交通运输保障工作。
11	县文化旅游局	承担指挥部办公室职责；负责制定文物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实施应急处置工作，并进行检查和督导；负责文物安全突发事件的调查与处理工作；负责对文保单位事故应急处置提供咨询建议和技术指导，督导、指导各文保单位应急处置工作。
12	县卫生健康局	组织、协调事件现场受伤人员紧急医学救援和转运统计事件中伤员医疗救治情况。
13	县应急管理局	指导和督促文物行业主管部门对文博单位进行安全生产监督，负责协调有关应急物资和应急救援队伍参与文物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救援工作。
14	县市场监管局	会同县文化旅游局加强文物市场管理，坚决取缔非法文物交易市场，依法查处文物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督促本系统各单位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规定，对依法没收或追缴的文物进行登记造册和移交归口管理。
15	县秦岭保护局	对发现的秦岭北麓生态环境保护网格区域内的破坏文化遗产、文物古迹问题，按照网格化管理相关制度，及时将线索移交至县文化旅游局查处。
16	县气象局	为文物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提供气象监测、气象预报保障。
17	县生态环境局	负责对危害文物安全的环境保护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18	县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文物消防安全指导和督查工作，负责文博单位发生火灾时的扑救工作；负责现场抢险和应急救援，配合做好文物安全突发事件的现场处置工作；参与制定实施防范抢险救援过程中次生破坏的工作方案。
19	各镇街、楼观新区管委会、沙河管委会	配合县文化旅游局做好各自辖区内文物安全突发事件的处置与救援及相关应急保障。

注：除以上职责外，各成员单位还应完成应急指挥部安排的其他应急工作。

附件 3

西安市文物安全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单

报送单位(盖章):

报送时间: 年 月 日

事件发生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事件发生地点:

事件类型: 火灾 盗掘 盗窃 抢劫
其他(简要描述)

事件影响程度: 人员伤亡情况: 伤 人、亡 人
文物丢失情况: 丢失 件、损毁 件
其他(简要描述)

事件起因、经过、损失和影响:

已采取的措施和影响:

发展趋势及对策建议:

现场联络方式:

现场负责人: 所在单位及职务: 联系电话:

现场联络员: 所在单位及职务: 联系电话:

领导批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审核人:

附件 4

周至县文物安全突发事件处置工作流程图

